

证券代码：834791

证券简称：飞企互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创新四路 61 号 1 栋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其中“其他方式投票”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投票。如股东以其他方式投票参与会议表决，应通过通讯方式向会议见证律师实时展示表决票等相关文件的签章，并应于会议结束后次日将前述文件的原件以

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按会议通知中的联系方式寄送至公司。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10时至12时。

其他投票方式表决时间与现场表决方式表决时间相同。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91	飞企互联	2026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唐宏杰、黄慧敏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公司向相关机构借款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史玉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5 年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公司监事会主席巫宇先生提请全体监事审议其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现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从公司实际出发，2025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6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稳健发展前提下，对各项费用、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和安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的规定：“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参照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公司向相关机构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与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参照公司以前年度向相关机构借款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向相关机构借款情况

议案 10：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与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参照公司以前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方担保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75,156,297.4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3,601,111.00 元的三分之一（即 11,200,370.3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此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25）。

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此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回避表决股东为（史玉洁、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点-10 点。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创新四路 61 号 1 栋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蔡奕茂 联系电话：0756-6866908 传真：
0756-68669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